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9GZA3007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东江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江环保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东江环保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六、2 其他重要事项”所披露，该事项构成东江环保公司生产运营中之缺失，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完善相关的生产经营操作流程。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朝晖（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瑞玲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2) 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4)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 (5) 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 (6) 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7)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 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9)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10) 深圳宝安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11)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 (14)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更名后名称）；
- (15) 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6)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17)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8)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9)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0)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1) 东莞市虎门绿源水务有限公司；
- (22)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 (23) 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二十三家分子公司，均属于环保行业，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废物和市政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约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76.51%，营业收入合计约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9.76%。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外部信息传递、发展战略、审计稽核、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合同及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项目管理、研发与技术服务管理、环保服务工程建设管理、环保服务运营管理、工业废物业务管理、市政废物业务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投资管理、预算管理及业务管理等。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及协调，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2) 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将内控和风险管理元素融入企业文化之中，为内部控制的完善夯实了制度基础。公司确立了以“诚”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倡导全体员工诚恳做人、诚信做事、坦诚沟通，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了人文基础，并制定了《企业文化手册》、《企业文化实施计划》等推动企业文化的落地生根。

公司通过《东江风采》、微信公众号、工作微信群等平台，及时报道公司重要事件，积极宣传展现企业文化的正能量人物和事件。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现状及对未来的前瞻，不断更新完善了多项对外宣传资料，包括企业宣传片、对外宣传手册、企业年鉴等，明确树立“求真务实，超越自我”的企业精神，认真履行“让世界没有垃圾”的使命，努力实现“做受人尊敬的环保产业领跑者”的愿景。

通过灌输企业精神，并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公司的整体形象，保证公司运营的健康和稳定。

(3) 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制定了各级安全环保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标准，组织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开展班组长能力提升项目，不断提升各级人员的安全环保能力。坚持开展一年一度的百日安全生产活动，并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演练等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促进企业安全文化落地，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建设废水、废气等防治污染设施。在废水治理方面，对各工艺环节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深度处理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达标后外排，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在焚烧烟气治理方面，积极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有效地去除和减少有害气体。

公司坚持加大在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的投入，同时在EHS的管理体系认证方面，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大幅提升废物处理设施的管理水平。

公司严格执行新建项目“三同时”管理体系，即建设项目的环保、职业健康、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确保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规范，并由多个部门共同配合，以保障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防止环境污染。

(4) 内外部信息传递

公司修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信息收集、传递的管理办法，明确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董事会，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5)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建议和方案等。公司制定了《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管理制度》，并成立了公司五年发展规划小组，制定并执行战略规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和管理人员树立了战略意识和战略思维，将公司发展战略分解落实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

公司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和自身发展需要，对公司的战略目标进行了阐述与梳理，并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将公司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分步落实到位。

(6) 审计稽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公司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制度》等内部审计及内控制度，依据公司审计制度并结合公司管理实际，每年对公司总部、所属全资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例行审计或专项审计，并对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反映其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站在提升管理、预防舞弊的角度提出审计建议。

(7) 资产管理

公司有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围绕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个方面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对资产的取得、日常实物管理、资

产处置以及各类资产的界定、计价、摊销、盘点、减值评估等制定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和规范约束。公司采取职责分工、定期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防止各种资产的毁损和流失，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8) 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相关制度，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等因素，制定了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确保信息化建设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保证了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并在具体过程中不断提升内控措施整合到 IT 活动中的层次，不断提高 IT 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的增值效益。

(9) 合同及档案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审批体系，明确了各类合同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合同履行情况跟踪机制，定期通报公司合同履行情况，对合同履行各阶段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公司法务部根据新法新规及业务变化，不断修订合同模板并在下属分子公司推广应用，有效防控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修订了《档案管理规定》，于每年 3 月统筹各部门移交上年经营资料、技术资料、会议资料、内外部收发文、合同及协议等，并建立了重要档案的电子文库。

(10)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规划目标，逐步构建基于市场环境、战略目标和企业文化的人力资源运营平台，不断完善组织驱动机制，建立“方向、能力、动力”三位一体的人力资源体系，明确以组织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标准化为发展方向，通过建立人才发展机制不断提升能力，通过激励和约束并进的 mode 提升动力，确保人力资源管理对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支撑作用。

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用于指导下属分子公司有序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并定期报告经营情况，通过《绩效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评价分子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问责管理制度》规范各级管理者正确履行职责，确保各分子公司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11)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机制，修订了《预算管理制度》及《预算管理实施细则》，通过编制预算及设定财务类考核指标，为公司与下属各分子公司签订年度绩效考核协议提供依据。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平台，按预算控制各项支出，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偏差及原因并进行风险提示，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

预算执行控制符合公司的授权审批规定，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完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加强预算信息沟通，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制定相关改进措施，预算考核制度明确，指标合理，奖惩有据，确保预算目标的达成。

(12) 资金管理

公司有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有价单证、票据等进行全面管理，包括资金的筹集、保管、使用、调度等各环节。公司建立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统筹各分子公司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及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各下属单位严格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安全性、合理性及效率性的原则。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进行货币资金专项审计，检查资金的安全性和合理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使用审批、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和监督及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在每个季度及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13) 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处理程序及职责分工，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并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14) 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投资管理机制和《对外投资工作指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部非关联企业进行的合资合作、收购兼并、重组、增资工作进行规定。投资管理部紧扣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主业，严格按照指引开展项目前期接洽、立项、尽职调查、方案评审、投资决策等重要工作。对于重大投资，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15) 采购管理

公司修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及《集中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建设项目采购管理规定》、《招投标管理制度》，大力推行“阳光采购”，强化供应商管理、强化价格审核。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和扩充供应商资源，建立了供应商考评机制。采购管理部对公司历史工程项目建立了建安工程造价指标信息库，加强对在建项目、技改项目的成本调研以及对工程签证、变更的审核力度。

采购管理部将下属各分子公司的主要生产消耗物料、大宗化工产品、生产设备的采购价格、供应商信息汇编成《采购信息月报》，推动资源、信息共享，促进采购过程阳光化。

公司建立了大宗物料或重要设施设备的集中采购机制，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不断降低各级单位采购成本，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审计监察部对采购进行专项审计，检查采购制度及流程执行情况。

(16) 销售管理

公司修订了《市场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建立了各区域市场客户管理体系，并逐步完善了销售与收款的业务流程。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销售管理部制定年度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制定资源化产品价格体系，保证公司销售业务有序进行，防止销售过程中的差错和内外交易人员侵害公司利益等舞弊行为。

(17) 项目管理

公司设立工程技术事业部，负责新项目建设，对于新建项目设项目管理组，并分级授权。在项目招标、建设、管理、验收等各环节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管理制度》、《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考核管理制度》等，强化工程建设过程监督机制。

审计监察部对项目建设进行专项审计，检查项目立项、招标、建设、管理、验收、决算等情况。

(18) 研发与技术管理

公司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东江研究院，开展分子公司技术支持、技术方案评审及新扩展项目前期技术支持，开展对外技术合作，整合政府科研平台等资源。东江研究院根据《技术研发管理总则》，推广应用了一系列生产标准工艺，促进了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提升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修订和完善了《技术改造管理制度》、《技术方案评审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改造项目统筹和管理，以提升生产经营水平。

(19)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管理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相关制度、规范、流程，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公司非常重视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的过程控制，对工业废物收集、运输、检测、储存、生产及处置等各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对于某些因工艺局限条件存在的问题，通过工艺技术改造不断完善解决。

公司重视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的排放问题，废水、大气严格按国家标准排放，产生的二次废物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0) 环保服务工程建设管理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环保服务工程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并强化了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以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成本可控。

(21) 环保服务运营管理

为提升环保运营服务水平，公司重新梳理了环保运营服务在设计、运行、评价和改进各环节的关键流程，对污水处理等业务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环保服务运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物资安全及环境安全。

(22) 市政废物业务管理

市政废物业务包括填埋气发电、生活垃圾运输和填埋、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项目，公司从设备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处理处置流程各环节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各业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市政废物业务管理符合内控管理规范。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总体评价标准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大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大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 20%，且小于或等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小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 20%
具体评价标准	错报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1%	错报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且小于或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1%	错报小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 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 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控制目标	内容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运营效率和效果	周转能力	对资产周转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20%以上	对资产周转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8%至 20%(含 8%)	对资产周转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使得总资产周转率降低 8%以下
	营业利润	对年度营业利润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造成年度营业利润减少达到年度营业收入的 1%以上	对年度营业利润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造成年度营业利润减少达到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以上且 1%以下	对年度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造成年度营业利润减少在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以下
	现金流	对现金流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 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或者现金总流出增加达到年度营业收入的 1%以上	对现金流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或者现金总流出增加达到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以上且 1%以下	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造成现金总流入减少或者现金总流出在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以下
	投资效果	发生重大投资失误,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年度营业收入的 1%以上	发生较大投资失误,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以上且 1%以下	发生一般投资失误,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以下
	生产安全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 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年度营业收入的 1%以上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以上且 1%以下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以下
	资产安全	资产完整性未能得到保证, 资产损失达到年度	资产完整性未能得到保证, 资产损失达到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以上且 1%	资产完整性未能得到保证, 资产损失小于年度

控制目标	内容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的 1%以上	以下	营业收入的 0.5%
合法合规	法律纠纷	大量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短时间内负面影响无法消弭，可能支付的赔偿金额达年度营业收入的 1%以上	数起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并在一定区域和时间段内产生显著影响，可能支付的赔偿金额在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以上且 1%以下	无法调解的商业、民事纠纷时有发生，引起在当地有一定影响的诉讼事项，可能支付的赔偿金额在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以下
	违法违规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引起公诉、集体诉讼，可能支付的罚金在年度营业收入的 1%以上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可能支付的罚金在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以上且 1%以下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可能支付的罚金在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以下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控制目标	内容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战略目标的实现	战略方向	发展方向严重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完全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展方向较为严重的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较大程度上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展方向略微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不能完全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实施进度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指标几乎全部不能按计划完成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大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运营效率和效果	业务持续	造成普遍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一年以上才能恢复	造成重要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 6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日常业务受一些影响，造成个别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 6 个月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员工积极性	严重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或导致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遭受严重破坏	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消极、懒散而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损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某些不利影响
	员工成长	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普遍地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重要领域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领域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声誉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控制目标	内容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未能消除	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资产安全	信息保密	企业内部绝密信息泄露，严重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企业内部机密信息泄露，较大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企业内部机密信息泄露，一般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涉嫌单位行贿问题被深圳市罗湖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	被有权机关调查	调查中（注1）	2018年08月13日、2018年8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两名安环工作人员	子公司总经理	因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判决：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分别判处不同时期刑罚，并给予缓刑（注2）。	2018年06月26日-27日、2018年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注1：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决定书》（深罗监立〔2018〕018号）（下称“立案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立案决定书中涉嫌的单位行贿问题系2014年前发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没有关联，具体案件亦不涉及公司相关具体项目及经营资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注2：有媒体报道质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江西东江”）存在危废燃烧温度低于环评要求及修改监测废气参数等问题以及江西东江收到当地环保部门相关环保处罚文件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至27日以及2018年7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针对上述事项，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对相关事项和人员作出判决，相关人员存在违反规定操作监控设备、未依法报告环保部门等行为，已被依法判决承担个人刑事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江未涉及刑事责任，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东江环保一直以合法合规为经营的根本底线，在在线监测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严格地规范管理制度及明确职权分工管理，但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个别人员管理失职及违反规定操作监控设备的情况。为防止类似江西东江事项再次发生，东江环保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制定详细方案，开展制度修订、人员培训、深入检查等多项整改工作，多方位完善环保管理体系。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及有序开展，安全环保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管理要求的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谭侃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